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進財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3,96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0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